

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宿型機構短期支援專業暨照顧 人員補助計畫

109年4月17日府社福字第1090031906號訂定

- 一、依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3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09號函、「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暨「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辦理。
- 二、計畫目的：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辦理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作業，應確實落實分組分區照顧規範，考量住宿型機構普遍人力有限，勉能符合現行法規服務人力比，為積極支持轄內機構完善防疫期間分組照顧，回應機構因分組照顧措施所增加之人力需求，支持落實分組固定人力照顧，有效控管機構染疫之風險，爰規畫支援專業暨照顧人力補助機制，以因應適足人力所需。
- 三、名詞解釋：
 - (一)住宿型機構：依相關法規所成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 (二)專業人員：依相關住宿型機構所屬「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需聘用之服務人員。
- 四、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五、補助期程：自109年4月1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辦單位解除疫情警戒該月月底為止。
- 六、補助對象：本縣住宿型機構。
- 七、補助規定：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規畫機構防疫應變措施，包括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等項目。
 - (二)敘明依計畫所需支援人員與員額：

1. 專業人員：
 - (1) 護理人員。
 - (2) 社工員、教保員。
2. 照顧人員：
 - (1) 照顧服務員。
 - (2) 生活服務員。

八、 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 短期支援新增聘之專任護理人員：每名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4 萬 5,000 元，其餘費用由機構自籌。
- (二) 短期支援新增聘之專任社工員：每名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3 萬 4,916 元，其餘費用由機構自籌。
- (三) 短期支援新增聘之專任教保員與生活服務員：每名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9,000 元，其餘費用由機構自籌。
- (四) 短期支援新增聘之專任照顧服務員：每名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3 萬 2,000 元，其餘費用由機構自籌。

九、 受補助單位每月最高可申請補助之人員數額：

- (一) 護理人員：2 名。
 - (二) 社工員：1 名
 - (三) 教保員：3 名。
 - (四) 生活服務員：3 名
 - (五) 照顧服務員：3 名。
- 以上員額，每月各類合計至多補助 5 名。

十、 實施方式

(一) 申請作業

1.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預撥經費。
2. 申請文件：
 - (1) 申請表(如附件 1)。
 - (2)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2.1 機構防疫計畫。
- 2.2 增聘人力規畫(含招募方式、人力配置與資格、排班規畫、組織結構圖等)。
- 2.3 經費概算：招募人力薪資、自籌款經費來源等。
- 2.4 法人登記證明。
- 2.5 現有工作人員名冊。
- 2.6 執行期程與預期效益。

(二) 執行與核銷作業

1. 核銷分為可採按季核銷，核銷日為隔月 10 日前檢送核銷資料，12 月之核銷應於當月 15 日前報送，併同報送成果報告等資料。另需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2.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等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

依序排列裝訂：

2.1 領據

2.2 經費支出憑證簿。

2.3 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2.4 黏貼憑證用紙。

2.5 人事薪資清冊、增聘人員勞健保投保資料、排班表與資格文件。

2.6 成果報告書(12 月份核銷報送)。

十一、經費來源：經費由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十二、其他規定與罰則：

- (一) 對外洩漏隔離處所位置等其他個人資訊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二) 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致服務對象或服務單位產生權益受損、實質損失或有進行刑事行為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機構人力應達法令規定標準，始得提供補助申請，且該補助係為因應防疫分組之新增聘人力，始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聘任期間應符合補

助期程。

- (四) 當年度補助應於該年度完成核銷事宜。
- (五) 機構聘用人力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為了解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有關經費使用情形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使用，不可挪做他用。
- (七)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 (八)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